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力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492号)。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75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493.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1,068.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562.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35元/股。

根据《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4936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356.25万股)由网上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3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67172%。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3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3月10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7.35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3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向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3月1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摇号后将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其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售,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取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查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申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下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

1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87.5 1,378.125 24个月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297,8297
末“5”位数	71568,84068,96568,59068,46568,34068,21568,09068,81824
末“6”位数	559495,759495,959495,359495,159495,367685
末“7”位数	8172486,6172486,4172486,2172486,0172486,4256727,9256727
末“8”位数	02850498,17327266,18779866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西力科技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账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8,5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西力科技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确认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3月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40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04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40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04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9,604,58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拟申购数量(万股)
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D890768599	7.40	1,2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数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	4,583,330	47.72%	14,964,743	70.01%	0.03265037%
B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7,600	0.29%	68,379	0.32%	0.02477500%
C类投资者	4,993,650	51.99%	6,341,878	29.77%	0.01269988%
合计	9,604,580	100%	21,375,000	100%	—

注:若出现计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余股183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国泰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3月11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3月12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8826138,021-68826809

发行人: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0日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1年3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司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 www.zqrb.com);供投资者查询。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恒辉安防

(二)股票代码:300952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44,927,653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36,233,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

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东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黄山路西侧

联系人:张芬芬
联系电话:0513-81907323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宗贵、丁璐璐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一号楼4层
联系电话:025-83387733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10日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48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向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3月16日(T+2)刊登的《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194.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940.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135.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3月16日(T+2)刊登的《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s://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3月11日(周四)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0日

发行数量为12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94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7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2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1年3月16日(T+2)刊登的《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s://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3月11日(周四)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0日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5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向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3月16日(T+2)刊登的《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3月1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3月11日(T-1日,周四)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0日

战略配售)和(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向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3月16日(T+2)刊登的《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3月1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3月11日(T-1日,周四)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0日

股票代码:601818 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10
转债代码:113011 转债简称:光大转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大转债”2021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换债权登记日:2021年3月16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1年3月17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1年3月17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7年3月17日公开发行的3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将于2021年3月17日发行2020年3月17日至2021年3月1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光大转债。
3.转债代码:113011。
4.证券简称: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行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转换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
6.发行数量:30,000万张(3,000万手)。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可转债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7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16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3)债券到期偿还: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金额的105%(含最后一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4)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7年3月17日。
②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个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将应付利息,在转股登记日前(包括转股登记日)直接划入持有A股股票的可转债持有人证券账户;如不再持有持有A股股票,则划入其证券账户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纳税事项由持有人承担。
(5)最新转股价格:3.76元/股。
(6)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包括可转债到期日,即2023年3月16日)止。
(7)转股上限:AAA。
(8)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9)担保安排: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9.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

二、本次付息方案

2021年3月15日,即2021年本次优先股派息日。
为保护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行拟申请2021年3月12日对第二期境内优先股停牌。

四、本次优先股终止挂牌
本行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终止挂牌服务的通知》(上证函[2021]368号),同意在第二期境内优先股全部赎回后终止对本行第二期境内优先股提供让渡服务。根据本次优先股赎回工作安排,本行第二期境内优先股将于2021年3月15日起终止挂牌。

五、其他说明
1.本次优先股赎回由本行自行直接发放。
2.本次赎回的优先股在优先股股东证券账户中直接记载,赎回后本行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股数为0。

3.如在股份登记截止日,因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优先股股东所持优先股发生司法冻结或质押的情况,且账户中当前股份数量小于应计转股股份数量,导致股份已减少,该账户持有的优先股不再参与本次优先股赎回。

六、咨询方式
1.咨询电话:本行投资者关系部咨询电话如下:
总机:8610-6692938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中行”、“光大”优先股的赎回信息如下:
本次优先股赎回程序

本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本行董事会在本次发行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赎回事宜,并授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授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程序事宜。本行董事会于2020年8月30日通过了《关于修改第一期和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赎回的议案》。本行已收到中国银保监会的复函,对本行赎回第二期境内优先股无异议。

二、本次优先股赎回方案
1.赎回日期
最后交易日:2021年3月11日
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12日
停牌期间:2021年3月12日
赎回股份注销日:2021年3月15日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3月15日
终止挂牌日:2021年3月15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5年3月13日在境内市场公开发行了2.8亿股第二期境内优先股(简称“第二期境内优先股”或“本次优先股”),2015年3月31日起本行第二期境内优先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优先股代码为360010,简称“中行优”,有关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信息如下:
本次优先股赎回程序

本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本